

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晨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